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茲為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並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地籍科：<u>地政士管理</u>、<u>土地建物登記</u>、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三、不動產交易科：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預售屋資訊與定型化契約備查、不動產交易之定型化契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三、不動產交易科：<u>地政士</u>、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預售屋資訊與定型化契約備查、不動產交易之	因應業務需要，不動產交易科掌理之地政士管理業務移由地籍科辦理。

約與廣告查核及不動產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 四、地權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之備查、租佃爭議調處、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	定型化契約與廣告查核及不動產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 四、地權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之備查、租佃爭議調處、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	
---	---	--

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	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	
---	---	--

執行與協調聯繫； 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執行與協調聯繫； 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u>股長</u>、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因應業務需要，刪除會計室帳務檢查員職稱，改置股長職稱。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地政士管理、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業務、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 三、不動產交易科：不動產經紀業與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預售屋資訊與定型化契約備查、不動產交易之定型化契約與廣告查核及不動產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
- 四、地權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之備查、租佃爭議調處、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廢止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公有土地撥用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業務等事項。
- 五、重劃科：公辦土地重劃案之研議與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與交接、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抵費地處分與債務清償、財物結算與成果報告、各期重劃與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徵收範圍與徵收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成果報告及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
- 八、土地編定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業務；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與各區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公辦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督導所辦工程進度及品質等事項。
-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地政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操作及訓練、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六條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